**服务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细则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为原则，签订如下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项目名称和地点**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项目地址：

4、安装位置：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如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应付款项总额已达项目结算总金额上限的，则自达到项目总金额上限之日止。

**二、服务及标准**

采购项目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三、产品质量保证**

质量:合格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服务内容及方式**

1、服务内容：西安市中医医院各类标识、展板、院内宣传等日常标识制作

2、制作内容：

2.1.制作内容及主要材料、规格要求、报价：详见合同附件1

2.2.具体制作要求以甲方确认样稿为准。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内容、期限完成。

2.3.乙方负责完标识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内容。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确认的制作样稿制作安装。制作样稿如需调整乙方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制作安装。

**五、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包料包设计等方式委托乙方加工制作安装。

1、合同价款包括：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拍摄费、运输费、运维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保险的一切费用、税费风险、安装调试费等，并按规定要求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项目结算总金额（含税金）上限为人民币： 万元（ 万元）。甲方实际应付乙方总额不得超过总金额上限 万元。

**六、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月据实结算。

2、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4、乙方需在甲方付款之前提供有效发票给甲方，否责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需在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款。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年，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如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应付款项总额已达项目总金额上限的，则自达到项目总金额上限之日终止。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派驻项目代表，对项目进度、项目质量进行监督并办理项目验收手续。

甲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用电，场地等需求。

甲方负责施工手续，因手续（城管、市容等施工许可）不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逾期仍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

甲方通知乙方制作后，有权要求乙方停止制作，乙方应当立即停止工作。对于已完成的部分，甲方应支付对应款项；未完成的部分，乙方不得再继续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

（二）乙方责任

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并确保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全部制作过程及制作完毕后的安全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涉及用电安全作业，乙方要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乙方项目实施前应对现场情况现状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予以配合。如遇到无法抗拒自然灾害（如刮风下雨等）或停电原因，工期顺延。

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遵守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服从管理，遵纪守法，如有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实施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项目验收：以甲方签字认可为准，验收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标准重新实施。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内容安装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即视为质保期开始时间。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设计、制作、安装等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交付。逾期未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结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乙方完成服务内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调整、修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调整、修改或调整、修改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项目联系人及方式**

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邮箱：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 (函) 、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单位名称：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69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